

日本語能力試驗

2023 年第 2 回台灣考區報名須知

- ◎報名及繳費期間：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9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止。
- ◎為確保測驗的公平性及施測流程順利，如考生未確實完成報名程序、提供不實報名資料或不願遵守本測驗相關規定時，本中心有權不受理該筆報名。

會員註冊注意事項

尚未加入會員者，網路報名前須先註冊成為會員；請注意：

- 「身分證件字號」：請依國籍選擇會員身分。
 - 中華民國國民：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請輸入下列任一證件之證件號碼（測驗當日須出示該證件進場）：
 - ① 中華民國居留證之「統一證號」；
 - ② 護照之「護照號碼」；
 - ③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許可證號」。
- 「姓名英文拼音」：請參考下圖



- 請填入護照「姓名」欄之拼音（不接受「外文別名」欄之寫法，如須加註外文別名，請填於姓名英文拼音之後，例：中文姓名為王修漢，擬加註外文別名 HENRY 者，可填入 WANG HSIU HAN HENRY，不得僅填 HENRY WANG），如無護照者請參照外交部「[拼音對照表](#)」鍵入。
- 不得輸入非英文字母之特殊符號；「名」欄之名與名間不得有「，」（逗號）或「-」（橫線）。即使您的護照上有記載「，」（逗號）或「-」（橫線）等特殊符號，亦請不要加記在姓名欄裡；沒有加記符號不會影響證書及成績單效力。
- 請確認拼音欄位是否鍵入「半形」英文字母，且名與名中間是否僅空 1 個半形空格，姓名英文拼音最後一個字母的後面不能有多餘空格。
- 如姓名英文拼音超過 40 個字母，請用縮寫。

(5)英文拼音與中文姓名發音不符或格式有誤者，如接獲補件通知而未於期限內提出護照影本供核對，本中心將代為更改為與中文姓名發音合理對應之拼法。

(6)考後「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及「認定書」之姓名係以英文拼音核發，請務必正確填入；如因誤填而需修改英文拼音者，依日方規定僅能於核發成績單後另外付費申請修改。

3. 出生年月日：須輸入西元年（民國出生年加上 1911，例：民國 85 年=1996 年）。

4. 個人聯絡資料：

(1)請「**僅填 1 個**」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如為學校地址，請標明「系所、班級、學 / 座號」，一經送出並確認後，非系統開放時間不得更改。**准考證以平信寄出，成績單以掛號郵寄**；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權益受損，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2)行動電話 / 國內日間聯絡電話務必是在於週一至週五 8:00 ~ 17:00 間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本中心將以電話或簡訊（限可收簡訊之手機號碼）通知補件等重要事項，如因無法取得聯絡致影響報名權益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3)電子郵件信箱係作為開通會員帳號、更改密碼及本中心通知 JLPT 相關（如補件通知）事項之用，故請務必輸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如因無法取得聯絡致影響報名權益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5. **會員基本資料輸入經確認後送出，即代表登錄完成**，除報名期間及考後規定期間內可自行修改通信地址與聯絡電話外，**無法自行修改，請務必仔細核對所呈現輸入資料之畫面**。

6. 會員資料填寫完成後，請至所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驗證信，點選信件內連結、開通帳號後方可繼續報名手續。驗證信連結須在 36 小時內開啟；如逾期該連結將失效，屆時請至「會員中心」處點選「重寄驗證信」，以完成帳號開通。

報名注意事項

1. 測驗級數之難易程度為：**N5（最初級）到 N1（最高級）**，請自行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級數報考。**請注意，N3 ~ N5 於上午同時舉行，N1、N2 於下午同時進行**；如上下午測驗均擬報考，請考慮趕場時間、交通等問題，恕本中心無法保證安排在同一或鄰近考場。報考級數及考區請務必確定後再點選，**一經網路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退費（符合退費辦法之退費事由者除外），亦不得申請更改級數、考區**，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慮。**缺考者不退費，亦不會收到成績單。**

2. 本測驗於台北（含台北市與新北市）、桃園、台中、高雄同步舉行，考生報名時須選擇其中一考區（都市）。考場（學校）將依報名後各級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安排，無法事先告知。另，為考量測驗公平性**考場採隨機分配**，恕無法依考生住家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考場，應試考場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3. 承 2.，如因須配合政府 / 學校政策致該考場臨時無法舉辦測驗時，考前可能臨時更換考場或取消該考場之測驗，**考前敬請留意官網之測驗相關公告、e-mail 或簡訊。**

4. 請確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是否無誤，如需變更，請直接於報名頁面更正，並視個人需要選擇是否連動更改會員資料。

5. **測驗當日全體應試者（含國中、國小學童）均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另，為確保考生皆已了解測驗當日應攜帶規定之合格證件，報名時須選擇測驗當日擬出示之證件；如攜帶與報名時點選之證件不同者，亦不影響應試資格，測驗當日只要有上述規定之合格證件之一即可入場應試。

6. 上傳照片規格說明：(【[照片範例](#)】)

本測驗合格證書上將加印考生照片(以黑白印出)。照片一經審核通過後，不得更換；請務必上傳符合規定之照片，如不符規定致證書上無法清楚且完整呈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測驗當日如發現所上傳照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照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①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 ②白色背景之清晰黑白或彩色個人證件照(身分證、護照用)
- ③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jpeg、png 檔，大小限 5MB 以內，像素為 360 x 480 pixels (寬 x 高) 以上。請使用相館提供之光碟影像檔原檔上傳，如無適合之檔案者，可用白色素面牆壁為背景自行拍攝，但請留意頭髮勿遮眉眼、光線須清楚均勻。
- ④正面、脫帽(即含完整頭像)、露耳、五官清晰可辨(頭髮不得遮到眉眼)，且不得配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 ⑤以頭部至肩膀頂端近拍，裁切時，請保留頸部以上部分即可，臉部須佔照片面積之 70%。
- ⑥請勿使用合成照 / 生活照 / 翻拍照。

註：如為班級或團體集體處理網路報名、上傳照片等手續，請務必再三確認所上傳是否為考生本人之照片，各項資料是否正確、齊全；照片錯置者恐致主辦單位質疑有「代考」之嫌，影響成績及證書核發，請務必小心處理。

7. 每筆報名資料會自動產出 1 個「個人專屬報名編號」，供 1 人繳費之用。每筆號碼不同，切勿提供他人共同使用(同 1 人報名兩級數以上者，其報名/繳款編號皆不同，請分別繳費)。繳款單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俾利條碼清晰。

8. 繳費：

(1) 銀行轉帳 (ATM、網路銀行)：

銀行帳戶須開通轉帳功能；依各銀行及郵局轉帳規定手續費自付。

1. ATM/網路銀行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依轉帳指示輸入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專屬報名編號「5851 3268 1x xxxxxx」及轉帳金額。



2. 收取交易明細表，檢視交易明細表上「轉入帳號」、「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並檢視「訊息代號」欄以確認轉帳成功。



3.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於繳款後第3工作日後登入系統確認所繳費用已入帳才算完成繳費手續(單據如有遺失，繳費資料將依本中心電腦入帳為憑)。

(2) 超商代收：(免手續費)

- ① 請持個人專屬繳款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完成後，請當場核對「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收據)」所列資料是否正確。【至超商繳款時若無法刷出條碼，因超商無法鍵入繳款編號，請改至郵局繳費。】
- ② 請妥善保存「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收據)」備查，並於繳款後第 3 工作日登入系統確認所繳費用已入帳，才算完成繳費手續；惟部分超商可能有回報作業延遲，致 3 工作日後尚未入帳、須稍待數日之情事。單據如有遺失，繳費資料將依本中心電腦入帳為憑。

(3) 郵局代收：(免手續費)

- ① 請持個人專屬繳款單至郵局繳費，繳費完成後，請當場核對「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之「登帳編號」是否與「郵政專用」欄「繳款編號」相符，以免有轉入錯誤帳戶之情形。【繳款時若無法刷出條碼，由經辦人員人工鍵入繳款編號時，請當場仔細核對編號是否正確。】
- ② 請妥善保存「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備查，並於繳款後第 3 工作日後登入系統確認所繳費用已入帳，才算完成繳費手續。單據如有遺失，繳費資料將依本中心電腦入帳為憑。

9. 申請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者，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效期內「低收入戶證明書」/「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入戶核定公文」(擇一即可)影本，於報名期間內寄達本中心，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10. 申請特殊協助者：

(1)如需本中心提供特殊協助或需攜帶輔具(包含助聽器、放大鏡、坐墊等)者，請於報名時詳填申請項目，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中文版)特殊協助需求表」，並將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黏貼於該表。

(2)申請「使用點字試題/答案紙」、「放大試題冊」、「延長測驗時間」、「直接在試題冊上作答，試後請監試人員代謄至答案紙」、「配置協助試題冊翻頁人員」、「免考聽力測驗*」、「使用人工電子耳/FM調頻發射器」、「使用擴視機」及其它情節特殊者，依規定尚須加附日文版「受験上の配慮に関す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前述項目如為「首次申請」者(包含「申請項目不同以往」或「距上次報考超過3年」)，須另檢附5年內核發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所屬教育機構教師/人員、醫師或社工等專業人士之英文或日文說明書)。

*申請「免考聽力測驗」者，須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聽力圖」；罹患精神疾病者，須檢附以DSM或ICD為準則開立之診斷書。

(3)申請前請務必先詳閱「申請特殊協助注意事項」；申請所需文件請於報名期間內寄達本中心，申請事項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視情況予以配合；未於報名時提出協助需求者，恕難於測驗當天臨時安排。

11. 報名及繳費完成之第3工作日後請登入系統確認繳費與報名審核狀態，以利若有報名相關問題時可即時處理；如因：

- (1)誤繳、少繳或未於報名期間完成繳費；
- (2)報名審核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以上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延期或保留。

12.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中心審核並受理後，准考證將於11月中旬以郵簡寄至報考者之通信地址；11月20日仍未收到者，可逕至本測驗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相同效力，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為止。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延期或保留。

13. 外籍人士須自行取得入境台灣之簽證。本中心及日方主辦單位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無法發給任何有關申請入境簽證之相關文件。另，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如因本人在國外等個人因素而無法前往指定考場者，不得申請退費。

14. 如遇流行疫病情事，為保障全體考生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本中心除遵守政府頒佈之相關法令外，亦將於試前公告應試防疫措施，敬請配合。

15.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測驗是否如期舉行，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是否上班為準。各考區辦理情形，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或網頁公佈訊息，屆時請自行留意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6. 如遇前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部或部分考區/考場測驗取消時，
 - (1)原則上延期舉行，考生毋須重新報名，准考證將重新寄發（原准考證作廢）。
 - (2)前述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取消而延期舉行時，如考生無法參加延期測驗者，可依本測驗退費辦法辦理退費，受理期限與申請方式屆時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延期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17. 本測驗預定於 1 月下旬提供簡訊報分及網路查詢成績服務；3 月上旬日方將送來「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成績單），經由本中心以掛號郵寄給應試者，合格者同時寄發「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合格證書）；**測驗當日缺席者，將不會寄發成績單或其他任何通知**。相關事宜如下：
 - (1) 簡訊報分僅通知准考證號碼、總分及合格與否，分項成績及答對率區間等請上網查詢。考生如因填錯號碼或手機設定攔截企業簡訊等個人因素致無法收取者，亦請改以網路查詢。另請留意成績皆以紙本成績為準。
 - (2) **擬修改郵寄地址、聯絡電話及是否同意接收簡訊報分者，請於考後修改開放期間內（測驗日之隔月 15 日前）登入系統（「報名查詢」）更正。另，成績單等不開放親取。**
 - (3) 若需將成績通知寄至國外者，請自備 4 開（33cm x 25cm）大小的回郵信封，寫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並貼足郵票（重約 85 公克之航空掛號郵資；請貼郵票，勿貼郵資券），於測驗當日提交監試人員。
 - (4) 「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寄發後不再補發，惟其中所載之姓名英文拼音或出生年月日有誤需更正者，請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核發日起一年內**至本中心網站列印申請表格後，依規定提出申請更正及補發申請書。
 - (5) 因個人因素不慎遺失或其他原因需申請加發成績證明文件者，日方一律核發「成績證明書」。
 - (6) 本測驗合格證書及成績單永久有效。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寄發後，若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者，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不另行通知。
18. 本試驗之試題中，可能含有額外不計分之試題。此係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為控管測驗品質、確保每回測驗均能以相同基準測出成績，或者為確認新試題於正式測驗中如何發揮測定功能而設。
19. 本測驗閱卷及成績單印製等作業皆由日方統一處理，線上查詢成績開放時間及紙本成績單寄發日程須視日方作業進度並由日方規劃安排。依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規定，**成績公佈後恕不受理成績相關之詢問或複查**。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為了更公平的評量考生的日語能力和測驗結果（得分）而採用「尺度得點」（標準分數）計算得分。以標準分數計分，無論考生參加哪一次測驗都能在同一標準下測量其日語能力。詳見「尺度得点についてのもっと詳しい説明」（日文版）、「尺度得点（標準分數）之詳細説明」（中文版）。
20.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我們、來信或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8:00~17:00）來電洽詢。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 [聯絡我們](#)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電話：(02)2365-5050

e-mail：jlpt@ltpc.ntu.edu.tw

日本語能力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https://www.jlpt.tw/>